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8 樓之 7

出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計 13,465,770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4,387,6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43,625 股之 79.00%。

出席董事：鄭凱隆董事長、李淑芬董事、賴柏宇董事/總經理、祁瑄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李麗凰會計師

主席：鄭凱隆 董事長



記錄：葉幸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46,812,287 元，擬在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分派，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4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0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6/04	-	-	-
第二季	110/08/05	110/09/30	2	26,250,000
第三季	110/11/12	-	-	-
第四季	111/03/08	111/05/13	2	34,087,250
合計				60,337,250

第五案

案由：公司所在地遷址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所在地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8 樓之 7，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切事宜。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名稱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64 權)	99.99%
反對權數：1,0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9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64 權)	99.99%
反對權數：1,0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9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之需要，擬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4,087,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08,7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2. 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4,523,500 元。
3. 本案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法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長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64 權)	99.99%
反對權數：1,0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9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56 權)	99.99%
反對權數：1,0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8 樓之 7，爰修訂公司章程第 3 條條文。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56 權)	99.99%
反對權數：1,0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文內容及公司運作模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56 權)	99.99%
反對權數：1,0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65,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全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3,464,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6,556 權)	99.99%
反對權數：1,0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20 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消費市場出現不可逆的巨變，包含線上點餐、外送服務等新商業模式和業態的崛起，顛覆過往的營運邏輯，也考驗著各大企業的應變能力。對此，公司加強數位科技的布局，並提升行銷力道，不僅成功拓展新門市，站穩各大市場，並且透過實質的優惠方案，穩住各地加盟主的心。由於擁有靈活的商業布局策略，再加上掌握各地的消費市場變化，本公司 110 年度的營運目標如期達成，未來，公司將秉持著穩扎穩打的策略，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並強化公司的管理能力，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110 年度經營結果

一、美國市場

在疫情的影響下，公司仍在美國展店 33 家新門市，並拓展了 3 個新州別，包含猶他州、俄亥俄州和伊莉諾伊州，整體美國布局從 18 個州成長至 21 個州。公司在疫情間能有如此表現，原因如下：

首先，隨著美國疫情逐漸朝流感化發展，民間消費力道提升，即便市場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公司在這段期間，給予美國加盟主最大的支持與幫助，包含加強線上點餐、提供門市的外送服務等，強化數位科技的布局。

再者，當許多同業遭受疫情衝擊時，公司抓緊時機鞏固消費者，提升美國的行銷預算，以此穩定市場，提升整體營收。

不僅如此，為了保障各門市的產品品質，在疫情間，公司的海外督導等同仁仍定期到美國門市進行輔導工作，並加強當地的員工教育訓練，讓門市仍保有良好的品質與服務。

二、香港市場

香港的疫情反覆變化，讓同業遭受極大衝擊，對此，公司策略是，堅守既有的加盟門市，公司在疫情間，針對加盟主實施物料優惠、提供與房東商談降租等實質幫助，以此穩住加盟主的心，此外，推出回饋消費者的行銷方案，成功站穩香港市場的龍頭地位。

三、馬來西亞等代理市場

針對代理市場，公司持續透過各種策略穩住業績。例如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當競業品牌紛紛撤店時，公司大舉進軍位置良好的商圈開立門市，並加強消費者的優惠方案，尤其在馬來西亞，逆勢開出 9 家新門市，業績達到預期水準。

又如，在加拿大溫哥華城市，公司趁著解封期間順利開設新店，並加強行銷推廣，成功在當地累積一定知名度。

綜觀上述，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17,262 仟元，較去年同期 641,845 仟元，增加 175,417 仟元，成長達 27%。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17,48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9,299 仟元，增加 98,185 仟元，成長達 509%，110 年度合併之 EPS 為 7.58 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7,262	641,845	175,417	27%
營業成本	404,917	340,826	64,091	19%
營業毛利	412,345	301,019	111,326	37%
營業費用	250,650	227,065	23,585	10%
營業淨利	161,695	73,954	87,741	119%
稅前淨利	160,836	29,155	131,681	4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352	9,856	33,496	340%
本年度淨利	117,484	19,299	98,185	509%

111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美國市場

在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努力展店，並鼓勵營收佳的門市加盟主拓展複數店，共同穩健發展，以此達成門市加速拓長的目標。

二、香港市場

未來，公司將持續鞏固香港既有的門市和客群，並且加強門市自取和外送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三、台灣市場

公司將台灣市場定位為全球美食版圖的孵化基地，更是人才培育中心，因此，拓展策略不求快，而是步步為營，公司將在台灣培養國際人才和研發產品，從台灣輸出到全球，發揚珍珠奶茶的文化。

在 111 年度，公司將秉持著穩扎穩打的經營方針，拓展海內外市場，並且朝著淨利年增率 20% 以上的目標邁進，同時，公司將實施留才政策，在適當的時機發行獎酬工具，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隨著 ESG 浪潮來臨，公司也將強化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等面向，打造永續計畫，成為該產業的標竿企業。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訂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守則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於 <u>推動永續發展</u> 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於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 <u>宜指派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u>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u> 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本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以修訂。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79,427	23	\$	238,88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八及三十)		111,096	14		51,37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8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7,837	4		19,9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八及二九)		-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479	-		9,8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23	1		4,2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2,350	4		26,904	3	
1410	預付款項		4,142	1		3,8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125</u>	<u>47</u>		<u>355,19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38,915	44		351,91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5,336	3		45,24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52	-		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570	2		15,41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21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8,207	1		9,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0,801</u>	<u>53</u>		<u>422,444</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75,926</u>	<u>100</u>	\$	<u>777,6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48,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72,340	9		55,64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5,252	6		45,5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8,206	9		39,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561	-		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16	1		21,8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3,141	2		19,05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1,046	1		16,8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34	-		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596</u>	<u>28</u>		<u>247,62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4,993	2		16,20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90,476	25		250,284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八)		7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989	3		9,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4,864	2		27,487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		7,6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8	-		1,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9,924	4		27,3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104</u>	<u>36</u>		<u>339,375</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00</u>	<u>64</u>		<u>586,995</u>	<u>75</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u>155,006</u>	<u>20</u>		<u>131,25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3,121</u>	<u>-</u>		<u>7,736</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65	5		32,5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117	11		24,3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801</u>	<u>17</u>		<u>56,905</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2)	(1)	(5,247)	-
3XXX	權益總計		<u>280,226</u>	<u>36</u>		<u>190,644</u>	<u>2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75,926</u>	<u>100</u>	\$	<u>777,6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817,262	100	\$ 64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九）	(404,917)	(50)	(340,826)	(53)
5900	營業毛利	<u>412,345</u>	<u>50</u>	<u>301,019</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4,241)	(12)	(113,103)	(17)
6200	管理費用	(141,091)	(17)	(100,30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8)	(1)	(6,4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0)	(1)	(7,2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650)	(31)	(227,065)	(35)
6900	營業淨利	<u>161,695</u>	<u>19</u>	<u>73,95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14	-	1,634	-
7010	其他收入	11,952	1	17,8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5)	(1)	(52,732)	(8)
7050	財務成本	(3,770)	-	(3,3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份額	<u>-</u>	<u>-</u>	(8,2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9)	-	(44,79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0,836	19	\$ 29,1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352)	(5)	(9,85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484</u>	<u>14</u>	<u>19,2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3	-	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9)	-	(3,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4</u>	<u>-</u>	<u>7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156</u>)	<u>-</u>	(<u>2,0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328</u>	<u>14</u>	<u>\$ 17,21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58</u>		<u>\$ 1.25</u>	
9850	稀 釋	<u>\$ 7.5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實得	實際取得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3,125	\$ 131,250	\$ 6,050	\$ -	\$ 1,686	\$ 29,280	\$ -	\$ 46,802	(\$ 2,263)	\$ 212,80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97	-	(3,29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9,375)	-	(39,3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9,299	-	19,29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9	(2,984)	(2,08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198	(2,984)	17,21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25	131,250	6,050	-	1,686	32,577	-	24,328	(5,247)	190,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94	-	(6,89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19	(6,91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8,744)	-	(28,74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15	16,143	-	-	-	(1,706)	-	(14,43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1	7,613	(5,927)	-	(1,686)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17,484	-	117,48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9	(2,455)	(2,15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7,783	(2,455)	115,328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	2,998	-	-	-	-	-	2,99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501	\$ 155,006	\$ 123	\$ 2,998	\$ -	\$ 37,765	\$ 6,919	\$ 85,117	(\$ 7,702)	\$ 28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836	\$ 29,1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89	58,605
A20200	攤銷費用	544	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0	7,211
A20900	財務成本	3,770	3,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1,6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8,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9	10,87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	(5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9)	2,3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	625
A29900	減損損失	3,558	-
A29900	賠償損失	-	2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	-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5)	36,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21	(3,2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5)
A31200	存 貨	(4,664)	16,913
A31230	預付款項	(243)	(1,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369
A32125	合約負債	15,482	(7,948)
A32130	應付票據	(85)	83
A32150	應付帳款	(260)	(23,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40	(35,7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	(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519	125,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4	\$ 1,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5)	(1,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06)	(10,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612</u>	<u>114,8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57)	(51,37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97,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231,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2	5,7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9)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770)</u>	<u>(293,0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11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	(6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33)	(4,2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88	1,4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549)	(39,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44)	(39,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338)</u>	<u>170,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8)</u>	<u>(3,5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9,454)	(11,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881</u>	<u>250,4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427</u>	<u>\$ 238,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風

李麗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94,758	14	\$	116,16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	-		51,37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8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1,934	2		11,4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十、二七及二八)		5,882	1		4,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七)		3,479	1		9,8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1,801	-		1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80	-		24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678	3		19,003	3	
1410	預付款項		3,593	1		3,7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576</u>	<u>22</u>		<u>216,47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27,721	19		73,26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38,348	50		346,43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610	3		35,914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556	-		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491	2		11,5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21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6,713	1		7,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260</u>	<u>78</u>		<u>475,21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75,836</u>	<u>100</u>	\$	<u>691,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	-	\$	4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八)		21,271	3		11,646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	-		2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45,230	7		45,48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62,656	9		35,48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61	-		9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012	1		21,8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0,672	1		12,80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1,046	2		16,8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13	-		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261</u>	<u>23</u>		<u>193,90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八)		3,901	1		8,45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90,476	28		250,284	3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六)		7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3,989	4		9,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4,575	2		24,474	4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		7,6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158	-		1,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550	1		5,8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349</u>	<u>36</u>		<u>307,142</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395,610</u>	<u>59</u>		<u>501,044</u>	<u>72</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155,006	23		131,250	19	
3200	資本公積		3,121	-		7,7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65	5		32,5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117	13		24,3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801</u>	<u>19</u>		<u>56,905</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2)	(1)	(5,247)	-
3XXX	權益總計		<u>280,226</u>	<u>41</u>		<u>190,644</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75,836</u>	<u>100</u>	\$	<u>691,6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77,623	100	\$ 539,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406,852)	(60)	(335,242)	(62)
5900	營業毛利	270,771	40	204,234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1,548	-	95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319	40	205,190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783)	(12)	(89,387)	(17)
6200	管理費用	(113,628)	(17)	(67,75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8)	(2)	(6,3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8)	-	(7,2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67)	(31)	(170,783)	(32)
6900	營業淨利	61,252	9	34,4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14	-	784	-
7010	其他收入	41,514	6	30,93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3)	(1)	(41,486)	(8)
7050	財務成本	(3,499)	(1)	(2,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55,974	8	1,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60	12	(10,23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812	21	\$ 24,1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9,328)	(4)	(4,8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484</u>	<u>17</u>	<u>19,2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3	-	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9)	-	(3,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4</u>	<u>-</u>	<u>7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156</u>)	<u>-</u>	(<u>2,0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328</u>	<u>17</u>	<u>\$ 17,21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58</u>		<u>\$ 1.25</u>	
9850	稀 釋	<u>\$ 7.5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25	\$ 131,250	\$ 6,050	\$ -	\$ 1,686	\$ 29,280	\$ -	\$ 46,802	(\$ 2,263)	\$ 212,80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97	-	(3,29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9,375)	-	(39,3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9,299	-	19,2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9	(2,984)	(2,0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198	(2,984)	17,2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25	131,250	6,050	-	1,686	32,577	-	24,328	(5,247)	190,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94	-	(6,89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19	(6,91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8,744)	-	(28,74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15	16,143	-	-	-	(1,706)	-	(14,43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1	7,613	(5,927)	-	(1,686)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117,484	-	117,4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9	(2,455)	(2,1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7,783	(2,455)	115,3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2,998	-	-	-	-	-	2,9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1	\$ 155,006	\$ 123	\$ 2,998	\$ -	\$ 37,765	\$ 6,919	\$ 85,117	(\$ 7,702)	\$ 28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12	\$ 24,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2	33,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8	7,293
A20900	財務成本	3,499	2,234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7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55,974)	(1,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9	6,3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	(3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7)	2,82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48)	(95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	625
A29900	減損損失	3,558	-
A29900	賠償損失	-	2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	-
A31150	應收帳款	(3,701)	31,0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8)	3,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08	(3,3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4)	303
A31200	存 貨	(2,683)	11,083
A31230	預付款項	134	(1,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4)
A32125	合約負債	5,070	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9)	29
A32150	應付帳款	(259)	(23,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85	(34,8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2,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41,032	\$ 80,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	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5)	(1,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80)	(2,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351</u>	<u>77,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61)	(51,37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97,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	(231,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8	6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9)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20</u>	<u>(298,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11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	(6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33)	(4,2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18)	(4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87)	(21,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44)	(39,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682)</u>	<u>186,5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411)	(33,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169</u>	<u>150,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58</u>	<u>\$ 116,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641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17,484,2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8,6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778,281)	106,004,5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134,17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2,455,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678,851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26,250,000)
第四季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34,087,250)
第四季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2 元)		(34,087,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54,351

註 1：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上櫃採用電子投票作業，故予以修正此條文。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予以酌修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予以酌修部分內容。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予以酌修部分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u>本公司</u> 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訂歷程 新訂：109年12月15日 修訂：111年05月26日		新增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遷址，故予以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予以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財會單位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財會單位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其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其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如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修訂。</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予以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p>修訂。</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p>	<p>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p>	

章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u></p>	<p>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新增)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上櫃應遵循之規則，予以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一~六項略</p>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三項略</p>	<p>第一~三項略</p>	配合股東會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八項略</p>	<p>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u>	(新增)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